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
士檢貴信107偵5462字第3794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07 年度偵字第 5462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黃學宏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7 年度偵字第 5462 號傷害一案，業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告訴人黃學宏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信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 姜貴昌

檢察官王碧霞決行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
士檢貴信107偵5462字第37942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7 年度偵字第 5462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黃學宏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7 年度偵字第 5462 號傷害一案，業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告訴人黃學宏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信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 姜貴昌

檢察官王碧霞決行